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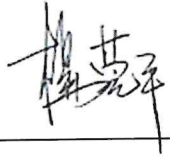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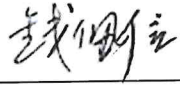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



杨莞平



钱佩信

2021年10月29日